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71,15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上述担保余额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1,335.69万元，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86,816.00万元，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担保余额为33,000.00万元。

2、本报告期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树浙、谢思敏、陈俊

2021年4月27日